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學習扶助專業研習班**  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**研習目標**

(一)經由學習扶助專業培訓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、學習扶助授課性質、課程規劃、教學策略，達成學習扶助執行成效。

(二)透過研習使各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運用有效策略，縮小學生學習差距，提振學習興趣、激勵學習動機，逐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
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調訓本市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兼任教師等均屬之），尚未取得學習扶助之相關培訓課程認證者（109 年 4 月 20 日前已修習完成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補助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，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）。

四、**研習時間**：各班期皆為下午時段。

(一)第 1 期（英語文）：114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、114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，共 8 小時。

(二)第 2 期（數學）：114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、11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，共 8 小時。

(三)第 3 期（國語文）：114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、114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，共 8 小時。

五、**研習人數**：每期 50 名。

六、**報名期間**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臺北市中山國中（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。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八、**課程內容**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。

(一)第 1 期（英語文）

| 日期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時數 | 課程主題               | 講座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9/1<br>(星期一) | 13:30-15:15 | 2  | 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| 謝宜家教師<br>北安國中     |
|              | 15:20-17:10 | 2  | 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9/8<br>(星期一) | 13:30-17:10 | 4  | 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     | 鄭怡賢教師<br>中正國中退休教師 |

(二) 第 2 期 (數學)

| 日 期           | 時 間         | 時 數 | 課 程 主 題                | 講 座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9/3<br>(星期三)  | 13:30-15:15 | 2   | 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<br>結果之教學應用 | 黃士哲教師<br>瑠公國中 |
|               | 15:20-17:10 | 2   | 國中數學補救教學課程<br>規劃與教學設計  |               |
| 9/10<br>(星期三) | 13:30-17:10 | 4   | 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<br>教法       | 陳品好教師<br>蘭州國中 |

(三) 第 3 期 (國語文)

| 日 期           | 時 間         | 時 數 | 課 程 主 題                | 講 座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9/4<br>(星期四)  | 13:30-15:15 | 2   | 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<br>結果之教學應用 | 藍淑珠教師<br>萬華國中 |
|               | 15:20-17:10 | 2   | 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課程<br>規劃與教學設計 |               |
| 9/11<br>(星期四) | 13:30-17:10 | 4   | 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<br>教法      | 藍淑珠教師<br>萬華國中 |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(三) 研習員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則以先後原則 (完成報名程序之順序) 錄取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8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 5 分之 1 者 (1 小時)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## （二）出/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## （三）相關資訊

- 1、捷運：請搭乘捷運文湖線於「中山國中」站下車，由捷運出口步行至馬路對面復興北路 361 巷。
- 2、公車：請搭各線公車於「捷運中山國中」站下車：5、63、74、680、685、棕 1、225、286 副、542、643。
- 3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4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**十三、聯絡方式：**張慧珍組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2861-6942 分機 218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aca\_002@tiec.tp.edu.tw。

**十四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五、其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